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垃圾处理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,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 意向性约定,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,具体的合 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合作意向书只是框架性规定,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- 4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公司,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,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,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近日,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武汉经济开发区签署垃圾处理项目签署合作意向书(以下简称"意向书")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根据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通体方案要求和工作部署,以及武汉市环境卫生发展总体规划,武汉市拟定在蔡甸区常福千子山建成一座以生活垃圾处理为核心,餐厨废弃物、污水处理厂污泥、飞灰等"多位一体"的全能型、生态、循环、可持续的 3R(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)固体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甲方(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与乙方(本公司)在武汉市城管局指导下,共同推进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的合作意向。
- 2、由乙方结合武汉市城管局千子山垃圾综合处理规划,并充分考虑开发区 达固废资源化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和设备的综合使用,结合开发区的地理位 置、区域规划和发展,在武汉市城管局的指导下,就合作的方式和垃圾处理的方 案等方面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,以

及武汉市其他部分区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垃圾焚烧飞灰等一并纳入方案中予以考虑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1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,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 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从长期看,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 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,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 定坚实的基础,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,依据 信息披露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,协议签署后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具有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合作意向书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